

当前电子商务国际协调 特征及对策研究

黄繁华

摘要: 由于电子商务运作虚拟性和无国界性,电子商务发展离不开国际协调。目前,诸如电子商务界定、电子商务自由化、安全性以及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等,都是电子商务国际协调的主要内容。与其他领域国际协调不同,电子商务国际协调具有国际规则协调早于国内立法、国际协调由发达国家主导等特征。我国的相应对策应主要着眼于主动参与有关电子商务的国际对话和合作、加快我国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我国电子商务发展规划与立法。

关键词: 电子商务;国际协调;我国对策

中图分类号: F 713.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2001)06-0010-04

20世纪90年代以来,电子商务开始在全球范围以难以置信的速度迅速发展。所谓电子商务,从狭义上讲,是指利用电子计算机与网络技术进行的商业交易和行政管理的总称;从广义上说,它泛指一切与数字化处理有关经贸和行政管理活动。作为一种新型的商务运作模式,电子商务对外部环境提出了新的要求。尤其是,在由互联网所构建的电子商务虚拟空间里,世界已融为了一体,有关电子商务外部环境的概念,也已经摆脱了传统地域或国别的框架。在这过程中,电子商务国际协调显然是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分析电子商务当前国际协调的背景、现状与特点,并在其基础上就我国相应对策进行研究,对我国电子商务的发展,无疑有着重要意义。

一、电子商务国际协调的背景和内容

电子商务国际协调,是指世界各国谋求电子商务外部环境相互兼容和统一的努力。目前,有关经济活动国际协调的途径已较多,既有像世界贸易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这种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经济机构,也有如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和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等区域性经济组织。此外,像八国首脑会议以国际会议形式,也能进行一些经济方面的国际协调。但是,就全球的影响力而言,国际经济机构无疑是最重要的。

电子商务国际协调是伴随着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而开展起来的。据统计,1994年全球电子商务销售额仅为12亿美元,1997年增长1倍多至26亿美元,2000年销售额已高达3000亿美元。据世界贸易组织估计,2003年通过电子商务进行的贸易将占世界贸易总量的10-25%。

与传统商务手段不同,电子商务是在全新的虚拟空间里运作,不仅交易快捷,而且成本极低,过去制约交易开展的时间和地域障碍,此时都已不复存在。然而,也正是这种虚拟的运作模式,也使电子商务面临了许多挑战。例如,电子商务是依靠通信网络和信息系统运行的,但这些网络或系统本身是开放性的,极易受到侵入、篡改、盗用和破坏。因此,怎样提高电子商务的安全性,确保电子商务信息的真实、保密、不可否认和不可更改,是电子商务发展首要解决的核心问题。同时,也由于电子商务在信息网络上传输的是数字化电子信号,所以从技术要求上讲,须要求这些电子信号采用共同的技术标准,才可以被对方接受和识别。另外,电子商务交易是在网上直接进行,传统的税收形式已无法使用。因而在电子商务条件下要不要征税以及怎样征税,目前国际上也正面临难题。

这里特别指出的是,由于互联网所构建的电子商务空间是全球性的,因此,以上问题如果仅是依靠某个国家或某个地区组织的力量,是不可能得到解决的。为此,近几年来许多国际性和区域性经济组织,纷纷将电子商务国际协调作为近期工作议题,如世界贸易组织、欧盟、国际经合组织、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等。当前,电子商务国际协调,主要着重在以下方面:

1. 电子商务范围的界定问题 因目前各国电子商务发展水平差异较大,分析角度也不统一,所以,迄今国际上尚没形成电子商务的统一定义。即使在不同的国际机构中,针对电子商务的解释也千差万别。这种状况,显然不利于电子商务国际协调的开展,因此,怎样更合理地界定电子商务,目前世界各国已在积极研究和相互协调中。

2. 电子商务市场开放问题 目前,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国家占据着电子商务市场的绝对优势,为了更快地打开他国市场,这些国家利用各种场合,极力推动各国电子商务市场的开放和自由化。广大发展中国家则因为本国电子商务发展水平普遍落后,所以,多数持保护与开放并举的策略。由于观点和做法不同,因而双方目前也正处于协商之中。

3. 电子商务交易安全性问题 电子贸易交易既不同于传统的口头合同交易,也不属于传统的书面合同交易,因此,怎样从法律上对电子商务安全提供保障,目前各国法律界正在进行探讨和协调。此外,安全性问题还涉及网上隐私权保护、网上知识产权等,它们也都是当今电子商务国际协调的内容。

4. 电子商务税收问题 电子商务交易是通过网络实现的,对这种新型的交易方式要不要征税以及怎样征税,目前国际上也是众说纷纭。虽然世界贸易组织现采取零税收政策,但它是临时性的,既不意味着下一轮世界贸易组织部长会议后仍会采用这一规则,也不表示着各成员对此问题已没有分歧。事实上,现在一些国家之所以认同对电子商务交易暂时不征税,仅是因为从技术上无法征收而已。

二、电子商务国际协调的特征和进展

与其他领域经济活动国际协调相比,电子商务国际协调具有以下一些主要特征:

第一,电子商务规则国际协调早于国内立法。按照惯例,一般经济规则国际协调,是在各方国内立法基础上进行协调。然而,由于90年代以来电子商务发展神速,因此,电子商务规则的国际协调是在多数国家国内还没来得及立法的情况下开展的。比如,联合国贸法会的《电子商务示范法》,便是在多数协调方国内尚没立法条件下协商形成的。该《电子商务示范法》还作为成员国国内有关立法的参照和依据。

第二,电子商务国际协调对贸易自由化程度要求较高。例如,世界贸易组织在1998年5月通过的《关于全球电子商务的宣告》中规定,在1999年底不得对互联网上贸易活动征税。该期限后在世界贸易组织西雅图会议上被延长至下次部长级会议召开。另外,像世界贸易组织《全球基础电信协议》要求各成员方向外国公司开放其电信市场,《信息技术协议》要求所有参加方自1997年7月1日起至2000年1月1日将主要的信息技术产品的关税降为零等,也都从不同侧面对电子商务自由化提出了要求。需说明的是,以上这种对电子商务自由化如此之高的条件,在以往其他国际协调中,是没有出现过的。

第三,电子商务国际协调中发达国家占居主导地位。由于在电子商务领域的资金、人才、技术等方面拥有绝对优势,发达国家在当前电子商务国际协调中始终占据主导地位。以世界贸易组织中电子商务议题为例,从理论上讲协商应由各成员方共同参与。但实际情况是,在提交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电子商务报告中,来自发展中国家迄今只有两份(一份是埃及,另一份是印度尼西亚和新加坡)。发展中国家参与世界贸易组织电子商务国际协调地位之低,可想而知。

第四,电子商务国际协调中的技术标准主要来自发达国家跨国公司。据调查,目前很多电子商务的国际技术标准,其实最初是由发达国家跨国公司制订的,然后才被一些国际组织采纳和推广。例如,安全电子交易(Secure Electronic Transaction 即 SET)标准即是由Visa和Master Card两大集团于1998年2月1日共同制订,并在IBM、Microsoft、Netscape、CTE等公司的支持下形成的。

从电子商务国际协调现状看,当前全球范围内的电子商务国际协调进展,主要体现在:

1. 对电子商务合同法律形成了示范性规定 联合国贸法会1996年通过的《电子商务示范法》规定,应承认通过电子商务自动订立的合同法律效力,承认数据电文的可接受性和证据力。另外,对电子商务中数据电文发生及收到的时间和地点等,也作出了示范性说明。

2. 对电子商务贸易自由化和市场开放形成了决议 其中,1998年5月世界贸易组织通过的《关于全球电子商务的宣告》,尽管它所规定的电子商务零关税政策是临时性的,但它却是迄今电子商务国际协调中的最重要成果。此次会议,还确立了在世界贸易组织内电子商务的总体框架。此外,像世界贸易组织的《全球基础电信协议》、《信息技术协议》等,也规定了一些与电子商务贸易自由化相关的原则和做法。

3. 对电子商务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形成了共识 目前,人们已普遍认为,在世界贸易组织新一轮谈判中,加强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将是其重要的议题。此外,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1996年通过的《WIPO版权条约》和《WIPO表演与录音制品条约》,也都注意到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因而这两个条约被称为“互联网”条约。还有,联合国贸法会的《电子商务示范法》中也对网络数据所有权等作了规定和说明。

三、我国对策和措施

目前,我国电子商务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截至2001年1月,我国上网用户已达2250万,上网计算机约900万台,然而,真正开展电子商务业务的却不多。根据对我国重点企业的调查,结果发现只有28%的企业能建立质量较好的网站,而开展电子商务业务的仅占10%。从市场规模看,2000年我国电子商务交易额约为4亿元,规模仅为美国同期水平的

0.25%。因此,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电子商务发展水平是相当落后的。制约当前我国电子商务发展的因素很多,其中包括:信息基础比较薄弱、电子商务的安全与可靠性得不到保障、有关政策法规不够健全、以及物流配送体系不完善和金融体系支撑不足等。

积极参与电子商务规则国际协调是我国发展电子商务的内在需要,也是我国融入经济全球化的重要渠道。因此,根据当前电子商务国际协调的现状和我国的实际情况,笔者认为我国应采取以下对策与措施:

第一,应加强我国对电子商务的政策研究,积极参与有关电子商务的国际对话和合作。要主动加入由各国政府或国际组织举行的双边或多边电子商务谈判,并力争在制订有关电子商务国际规则中取得更大发言权。要在电子商务国际协调过程中,积极呼吁吸收更多的发展中国家参加,积极呼吁听取来自不同区域组织、不同国家政府和不同规模企业的意见。

第二,应加快我国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国内立法。电子商务是我国国民经济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我国具体情况,建议设立国家级权威性的电子商务协调机构,具体负责电子商务的技术、政策法规以及国际合作等总体框架的规划和协调。在我国电子商务国内立法中,既要坚持我国司法主权和适合中国国情,又要注意立法与电子商务国际规则的接轨和兼容。在制订新的法律法规同时,也切实做好对原有法律体系的调整和完善,包括涉及关税、税收、支付、版权、专利、个人隐私、消费者权益等法规的调整和完善等。

第三,应加强我国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当前,我国尤其要抓好高速宽带网工程,努力提高上网速度和降低上网费用。应组织必要的技术攻关,并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尽快跟上世界先进信息基础设施的水平。要采取各种切实有效的措施,鼓励企业加大信息投资力度,推动传统企业与网络企业的结合,不断提高我国企业信息化管理水平。

第四,应建立全国统一的CA安全认证体系,以提高电子商务交易安全性。安全性是电子商务发展的核心问题。实践表明,目前电子商务单靠访问控制、授权、身份认证、防火墙、加密存储及传送、内容控制、数据备份等,安全性仍得不到足够的保障。因引,我国还须尽快建立全国统一的CA安全认证体系,通过该认证体系对网上交易企业的资格评定和确认,增强电子商务交易自我保护能力。

第五,应积极建设和完善支撑我国电子商务发展的物流配送体系和网上金融结算体系。要积极鼓励电子商务公司与物流系统的结合和相互渗透,创造条件,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和现代物流企业。应制订更为完善的政策措施,鼓励有条件的银行开设网络银行和从事电子商务在线结算服务。并在今后条件成熟时,建设统一的网上结算中心,从而提高我国电子商务网上结算服务的国际竞争力。

(作者单位:南京大学)

参考文献:

- [1] Jonathan Coppel: "E-COMMERCE: IMPACTS AND POLICY CHALLENGES", OECD ECONOMICS DEPARTMENT WORKING PAPER No. 252
- [2]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Building Confidence - Electronic Commerc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2000
- [3] 伍贻康,张幼文主编:《虚拟市场:经济全球化中的电子商务》,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年版
- [4] 曾五一,“关于发展我国电子商务的对策研究”,《商贸研究》,2001年第7期